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98,058.63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因宁波圣洲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